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可转债“春秋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或“第一期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77）将停止转股。
- 第一期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3月1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关于“春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二期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6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3月

14日（星期二）至第二期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期间，公司第一期可转债“春秋转债”将停止转股。第一期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3月1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起第一期可转债“春秋转债”将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